

第六章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吴江汾湖高新区（黎里镇）综合执法大队的公路管理处移交保洁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路管理处移交保洁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吴江农投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87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4.5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07月08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如未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，视同非中小微企业，不可享受相应优惠。